

小记者走进东城检爱青少年法治教育馆

争做知法守法好少年



焦作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王爱军(右一)和小记者交流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韩晓 摄

本报讯(记者韩晓)为增强小记者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9月2日上午,焦作日报社教育事业部组织近百名小记者走进马村区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东城检爱青少年法治教育馆,接受法治教育。

活动现场,马村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清焯、副检察长李彩霞和十几名检察官为小记者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红色志愿者庞继承、张亚民、沈玲娜、马红芳、刘国斌为小朋友们讲解了爱国主义教育知识。市关工委领导、市检察院领导、焦作日报社领导和马村区政府等有关领导全程观摩并现场进行指导。

当日,一踏进检察院大门,小记者们不由自主地严肃起来,戴正帽子、整理衣服,担心自己

的一点“乱”打扰了检察院的“神圣”。

检察官带领小记者先后参观了帮教工作室、心理疏导室、图书阅览室、模拟法庭、多功能教室等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的法治实践场所。小记者们在参观的同时,消除了对检察机关的陌生感,深入了解了未成年人的检察工作。

在模拟法庭,小记者分别“当”上审判长、审判员、陪审员,“开庭”审理了一起酒后驾驶案件。通过沉浸式的体验,小记者认识到了酒驾的危险,学习了法律知识,也感受到了法律的庄严和公平正义。随后,检察官为大家准备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课,生动形象地给小记者释法说理。

焦作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

王爱军也来到活动现场,与小记者们一起走进东城检爱青少年法治教育馆,并为小记者讲解了有关法律常识。

“请问您从事这份工作多久了?”“请问您一年能处理多少案件?”“我长大也想当检察官,那我现在应该注重哪些能力培养啊?”在小记者采访环节中,小记者们踊跃提问,检察官耐心解答,引导小记者们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通过零距离感受“检察”魅力,小记者们对检察机关有了全新的认识,知道了检察院的很多职能,对法律知识也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检察院也向小记者们发出倡议,要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做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图① 检察官给小记者讲解法律知识。
图② 检察官给小记者穿衣服,准备体验模拟法庭。
图③ 红色志愿者庞继承给小记者讲法律故事。

图④ 小记者沉浸式体验模拟法庭。
图⑤ 检察官与小记者共读法律书籍。
图⑥ 小记者与检察官及志愿者合影。

本报记者 韩晓 摄

